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徐执字第21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辛耕路133号3-6层。

负责人：李____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____，男，1982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

被执行人：汤____，女，1975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

被执行人：郑____，男，1975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

被执行人：林____，男，1981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

被执行人：林____，女，1985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

被执行人：上海南际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
华宁路1459号1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____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林____，男，1981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

被执行人：余____，女，1986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

被执行人：张____，男，1973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

被执行人：徐____，女，1980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

被执行人：上海贤岩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

南桥镇奉浦大道西路1号301室1-2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 ，职务不详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4）徐民二（商）初字第1797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张 、汤 、郑 、林 、林 、上海南际实业有限公司、林 、余 、张 、徐 、上海贤岩实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裁定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宜宗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芳林路333弄102号803室的不动产。因被执行人张 名下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芳林路333弄地下车库号地下1层车位179系上述不动产的附带车位，须一并处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芳林路333弄地下车库号地下1层车位179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安 泰
审 判 员 彭 多
审 判 员 王传伟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成盛男